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或称“白云山”）于2012年9月18日发布了《关于确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本公司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确认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立白”）将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指“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白云山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将作为广州药业A股及H股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现经本公司、广州药业及长城证券确认，广州药业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变更为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越证控股”），长城证券将继续作为广州药业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广州立白继续作为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越证控股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是提供金融服务，其全资控股的越秀证券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越证控股是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而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悉，（1）越证控股不是本公司、广州药业或广州医

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的关连人士，也不是与广药集团一致行动的人士，于本公告日期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权益；（2）越证控股与广州立白及长城证券不是一致行动的人士；（3）越证控股有充足的财务资源向广州药业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